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013720262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地址：解放东路199号

卖方（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6、17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013720262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车险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仟零伍拾柒元壹角贰分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97829200030058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解放东路199号 电话：3719066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6、17楼 电话：1590161335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5月14日

